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海宁

建设单位：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太安

电话：13815684768

邮编：055550

地址：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6.1 质量保障体系.....	24

6.2 监测分析方法.....	2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监测结果.....	28
7.2 监测结果分析.....	32
7.3 总量控制要求.....	32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9 结论和建议.....	35
9.1 验收主要结论.....	35
9.2 建议.....	36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3. 项目在艾科赛林厂区的位置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园区用地布局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2. 监测报告。

前 言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衡水艾科赛林化学有限公司，是衡水新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位于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址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7° 44′ 16.10″，东经 115° 28′ 42.32″。公司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2-氨基丁酰胺）和呋啉克树脂固化剂，设计年产医药中间体（2-氨基丁酰胺）400t 和呋啉克树脂固化剂 2500t。为解决衡水新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问题，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5 万元建设自动化塑料桶生产线 2 条。目前 2-氨基丁酰胺因市场原因不再生产，2-氨基丁酰胺项目车间全部闲置，2-氨基丁酰胺项目的干燥和包装车间可以满足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的需要，因此将 2-氨基丁酰胺项目的干燥和包装车间的原有设备拆除，用于建设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

厂区用水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接管管径 3 DN250，近期由于园区内供水管网尚未健全，厂区供水暂采用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园区供水管网健全后，采用园区集中供水设施供水。供电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电站供给。供热由天然气锅炉供给，已建有 10 吨和 6 吨天然气锅炉各 1 台。本项目塑料桶自动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冬天取暖使用分体空调，不使用锅炉。供气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天然气管道提供。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得到关于 COD：0.267 吨/年、SO₂：2.88 吨/年、NO_x：13.47 吨/年、NH₃-N：0.0427 吨/年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PWX-131102-0124-17。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9 日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区分局出具关于《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衡桃评【2017】54 号）。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

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技术人员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各级环保主管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成了《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11 月 23 日。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 (2) 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分局关于《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的审批》衡桃评【2017】54 号；
- (3)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秉信（检）字 BXYS201802-07 号]；
- (4)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		
建设单位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海宁	联系人	蒋太安
通信地址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5684768	邮编	05300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地点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	900 m ²	经纬度	北纬 37° 44' 16.10" 东经 115° 28' 42.32"
开工时间	——	试运行时间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 44' 16.10"，东经 115° 28' 42.32"。厂区北侧为人民路，隔路为美丽达颜料厂，西侧紧邻京福粘合剂厂，东侧和南侧为空地。场址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的敏感点为东侧 2457m 的大田家圈村，东南 1606m 的北郎子桥村，西侧 2287m 的北尚家庄村，西北 2728m 的西柳林村，北侧 2683m 的大柳林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 m²，利用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厂区分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库房几个部分，厂房北侧自东向西为生产车间和原料区，南侧为库房。项目在艾科赛林厂区的位置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塑料化工桶	50L	40 万只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聚乙烯颗粒	t/a	1200
2	消泡颗粒	t/a	24
3	把手	万个/a	80
4	桶盖	万个/a	40

注：聚乙烯颗粒：系由乙烯聚合后经改性而制成的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呈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状，相对密度 0.946~0.976（水=1g/cm³），聚乙烯耐温性能良好，软化温度 125~135℃，熔化温度 220~260℃，分解温度≥300℃。

消泡颗粒：广泛用于膜制品、袋制品、片材制品以及注塑制品，外观灰白色颗粒，塑化良好，密度 1.5±0.1g/cm³，溶体流动速率 15.0~25.0g/10min。

2.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空中吹塑机	50L	台	2	2
2	搅拌机	0.5t	台	2	2
3	粉碎机		台	1	1
4	上料机		台	2	2
5	水制冷机		台	2	2
6	合计			9	9

续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线 1	空中吹塑机	台	1	1
2		搅拌机	台	1	1
3		上料机	台	1	1
4		水制冷机	台	1	1
5		集气罩（搅拌机、吹塑机）	个	2	2
6	生产线 2	空中吹塑机	台	1	1
7		搅拌机	台	1	1
8		上料机	台	1	1
9		水制冷机	台	1	1
10		集气罩（搅拌机、吹塑机）	个	2	2
11	/	粉碎机	台	1	1
12		集气罩（粉碎机）	个	1	1
13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14		UV 光解装置	套	1	1

2.3 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化工桶，主要通过搅拌、吹塑挤出、脱模成型、修边定型、加装提手和桶盖等过程得到成品。

①搅拌

首先投送聚乙烯颗粒和消泡颗粒至搅拌机进行搅拌，不合格桶通过粉碎机粉碎至粒径为5mm后与聚乙烯颗粒和消泡颗粒一同搅拌，搅拌均匀后上料至塑料桶自动生产线机器内。

②吹塑挤出、脱模成型

生产线机器模腔可自动连续完成热融、加压挤出、冷脱模等一系列工序，热熔温度约在170~200℃，机器通过加温、射料如模具内，最终形成塑料桶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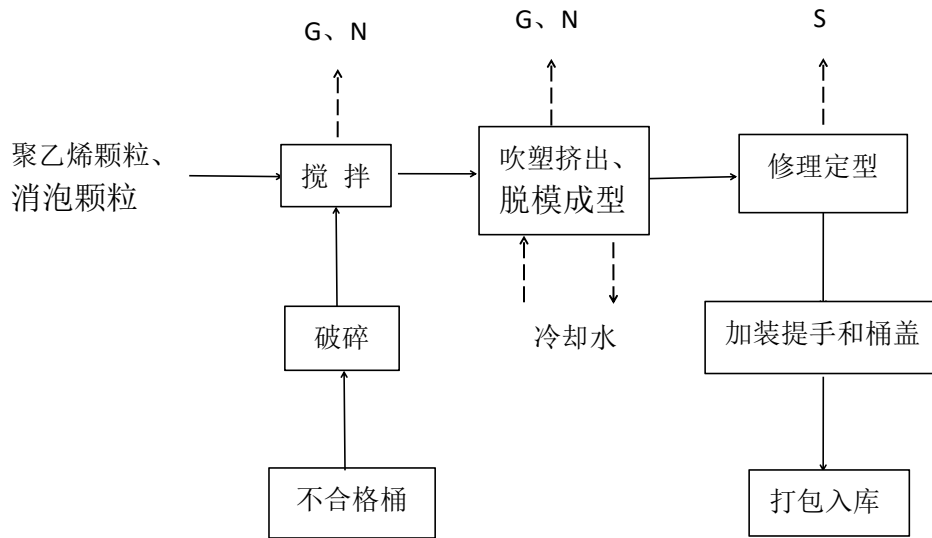
③修边定型

对塑料桶雏形进行修边定型。

④加装提手和桶盖

修边定型后的塑料桶通过加装提手与桶盖（提手与桶盖均为外购）即可完成，质检合格的塑料桶随即打包入库。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1。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W：废水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后不新增工作人员，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进行调剂。企业现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0.6 万 kWh，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电站供给。

（2）供热

本项目塑料桶自动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冬天取暖使用分体空调。

（3）给水

本项目职工为内部调整，不增加生活用水量，现有工程用水由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接管管径 DN250，近期由于园区内供水管网尚未健全，厂区供水暂采用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园区供水管网健全后，采用园区集中供水设施供水。

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吹塑烘干后的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用水量约为 1.0m³（单条吹塑生产线冷却水量约为 0.5m³），根据需要定期补充，补水量约为 0.1m³/d。

因此，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4) 排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为内部调整，生活污水排水量不新增。

2.6 环评审批情况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9 日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区分局出具关于《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衡桃评【2017】54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0.5
废气治理	7
固废治理	—
合计	7.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无重大变化。其中，新上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上料机、水制冷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UV 光解净化装置等装置。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粉碎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吹塑定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15m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9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率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新建集气罩+UV光解+15m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吹塑机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	不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北厂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其它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固废	修边定型	塑料废屑、残次废桶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	不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所用 UV 光解装置及配套风机、布袋除尘器及配配套风机等环保用电设施预留专门的电表计量口，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单独计量环保设施用电量。						已按要求安装电表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包括：①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900m²；②新上2条自动化塑料桶生产线，主要设备有50L空中吹塑机、0.5t 搅拌机、粉碎机、上料机、水制冷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等。

主要环保设施有：粉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污水——工程产生污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回用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加强监测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吹塑定型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不合格桶在粉碎机中进行粉碎，以及颗粒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时，会有粉尘产生。粉碎和搅拌过程在二次封闭间内进行，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现场照片如下图 3-1 所示。



图3-1 粉尘治理设施图片

②吹塑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吹塑定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吹塑定型工序上方加集气装置，由引风机将吹塑定型产生的废气引入集气罩通过 1 套 UV 光解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集气罩+UV光解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照片如3-2所示。



图3-2 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图片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以及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即可，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为内部调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主要来自塑料颗粒粉碎搅拌、吹塑定型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将所有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室外风机建造隔音间，对强噪声采取设备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室外风机隔音间照片见图 3-3 所示。



图 3-3 室外风机隔音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修边定型工序产生少量的塑料废屑、可能产生极少量不合格的塑料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修边定型工序产生的塑料废屑以及个别残次废桶，这些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后不新增工作人员，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它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水质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吹塑定型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粉碎搅拌过程通过在粉碎机和搅拌机上部安装集尘罩,粉碎搅拌产生颗粒物通过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25\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颗粒物的厂界预测浓度为 $0.011\sim 0.0187\text{mg}/\text{m}^3$,最大值出现在西厂界和北厂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吹塑定型工序在吹塑定型工序上方加集气装置,由引风机将吹塑定型产生的废气引入集气罩通过 1 套 UV 光解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9.25\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厂界预测浓度为 $0.080\sim 0.1439\text{mg}/\text{m}^3$,最大值出现在西厂界和北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规定及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606m 的北郎子桥村,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极小。

②水环境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³(单条吹塑生产线冷却水量约为 0.5m³),只需定期补充即可,补充水量为 0.1m³,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为内部调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来主要来自塑料颗粒粉碎搅拌、吹塑定型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8~88dB(A)。企业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将所有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对强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在风机口加装消声器,水泵进出口安装橡胶避震喉,冷却塔设备底部设静音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叠加现状厂界噪声值后的北厂界预测值昼间为 59.5dB(A),夜间为 42.9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厂界预测值昼间为 51.8~54.3dB(A)之间,夜间为 38.6~47.7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修边定型工序产生少量的塑料废屑、可能产生极少量不合格的塑料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修边定型工序产生的塑料废屑以及个别残次废桶,产生量约为 10t/a,这些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后不新增工作人员,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进行调剂,无生活垃圾产生。

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

(3)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建全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编制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由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 拟建项目地点位于河北省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院内。衡水市国土资源局桃城区分局出具土地使用证（衡桃国用【2016】第00005号），项目总投资4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40万只50L塑料化工桶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选择的评价因子基本合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项目粉碎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吹塑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吹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不外排；塑料废屑、残次废桶回收利用；对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注意合理布局，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的生产车

间内，并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施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率要求以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4. 日常监管由桃城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要求落实
4	项目在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项目在吹塑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按要求落实，新建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6	在修边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屑、残次废桶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回用生产，资源化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m^3 （单条吹塑生产线冷却水量约为 0.5m^3 ），只需定期补充即可，补充水量为 0.1m^3 ，不外排，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5.1.2 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破碎、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率要求以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施工期扬尘	--	--	--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15m	$3.5\text{kg}/\text{h}$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15m	最低去除率：9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率要求
	--	--	--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为四项：COD、氨氮、 SO_2 、 NO_x 。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2.88t/a、 NO_x ：13.47t/a、COD：0.267 t/a、 $\text{NH}_3\text{-N}$ ：0.0427 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以及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即可，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塑料桶自动生产线采用电加热，冬天取暖使用分体空调，不使用燃煤燃气锅炉等设备。

因此本工程不涉及重点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监测2天
	UV光解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4次 监测2天
	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窗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 监测2天

②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6.2.2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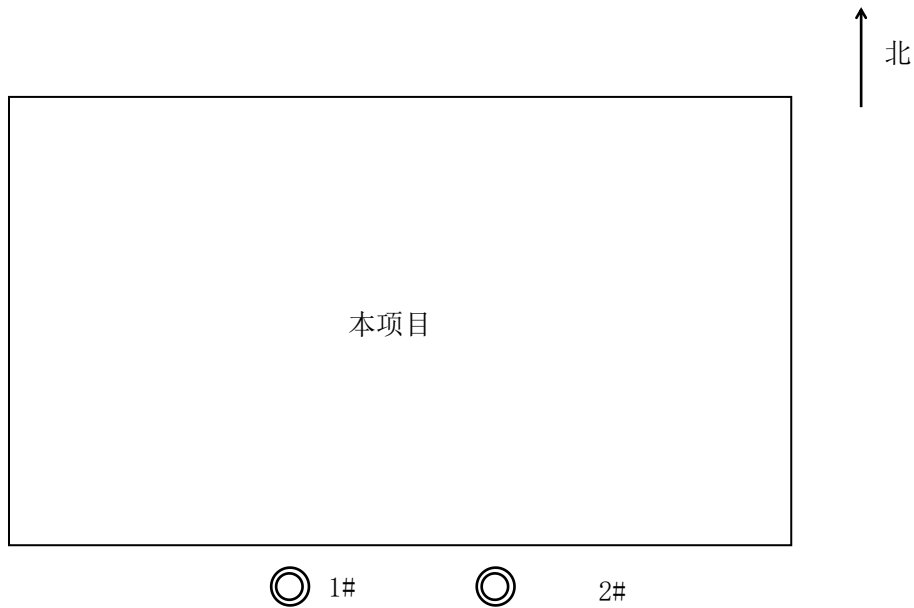
表6-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	0.01mg/m ³	崂应3012H自动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烟尘测定仪 AUW120D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GC-4000A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GC-4000A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声校准器

6.2.3 废气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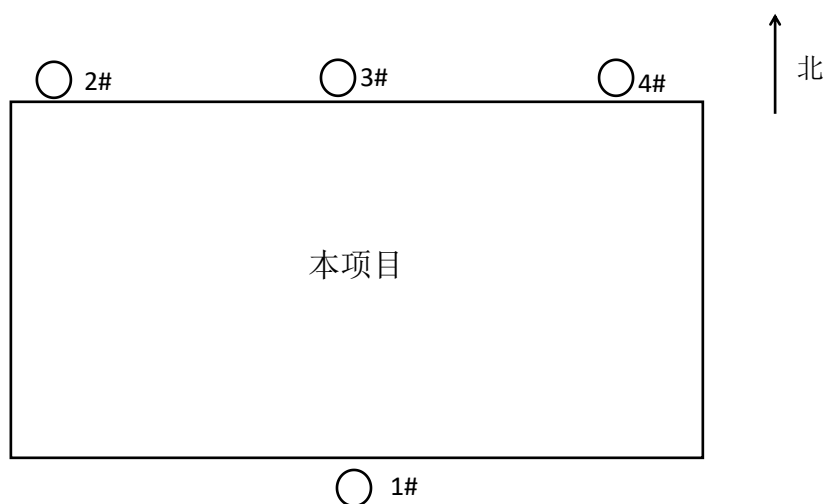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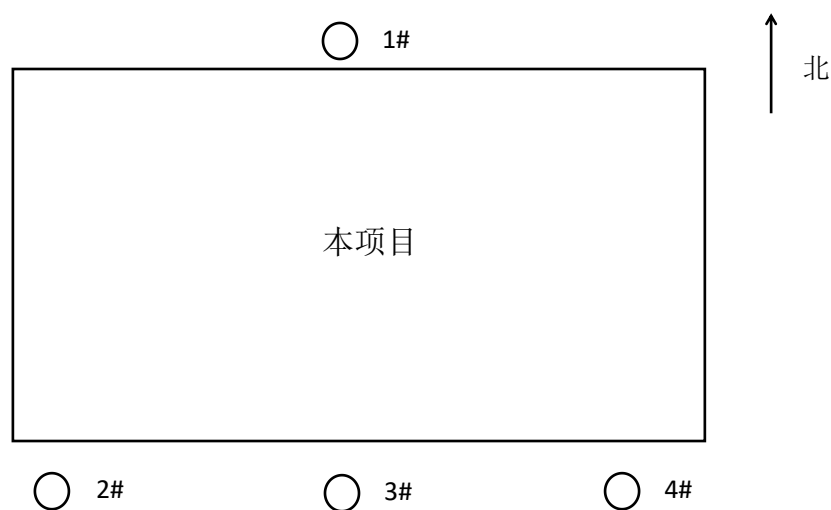
图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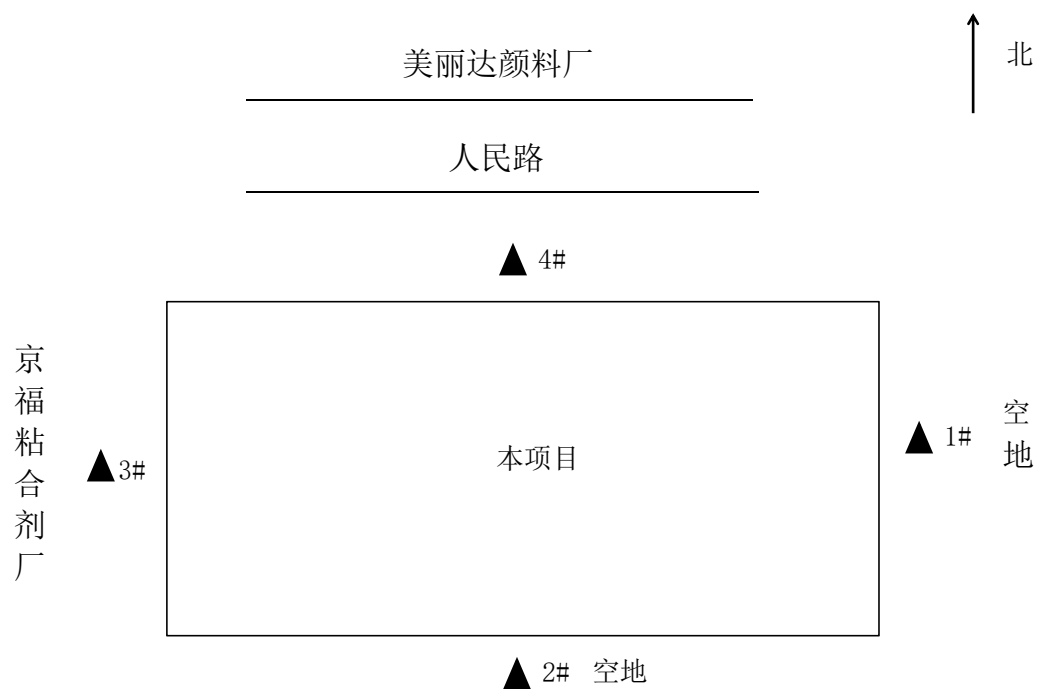
图6-1 2月1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风向：南风）



注：○为检测点

图6-2 2月2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风向：北风）

(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6-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公司于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秉信（检）字BXYS201802-07号，具体检验结果如下：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18.02.01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4223	4168	4056	4149	—	—
		颗粒物	mg/m ³	16	17	15	16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1	0.061	0.067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	达标	
	2018.02.02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3997	4113	3999	4036	—	—
		颗粒物	mg/m ³	14	16	13	14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6	0.052	0.058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3.5	达标	
UV光解设备	2018.02.01	进口	排气量	m ³ /h	3226	3179	3194	32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4	3.12	3.14	3.13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4846	4844	4892	486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30	1.37	1.33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0.0	40.0	30.0	36.7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未达标		
	2018.02.02	进口	排气量	m ³ /h	3206	3179	3230	320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32	3.36	3.36	3.35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4984	4938	4799	490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7	1.33	1.36	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4	36.4	45.5	39.4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未达标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1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UV光解设备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要求。

7.1.2 (生产车间) 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生产车间窗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18.02.01	(生产车间) 窗口	mg/m ³	1.48	1.49	1.51	1.51	(DB13/2322-2016) 表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	达标
	2018.02.02	(生产车间) 窗口	mg/m ³	1.40	1.39	1.39	1.40	(DB13/2322-2016) 表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	达标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窗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7.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18.02.01	上风向1#	mg/m ³	0.384	0.387	0.390	0.395	0.425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418	0.420	0.408	0.412			
		下风向3#	mg/m ³	0.417	0.421	0.425	0.412			
		下风向4#	mg/m ³	0.417	0.422	0.408	0.411			
	2018.02.02	上风向1#	mg/m ³	0.402	0.406	0.407	0.411	0.440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435	0.436	0.426	0.428			
		下风向3#	mg/m ³	0.435	0.440	0.424	0.428			
		下风向4#	mg/m ³	0.434	0.436	0.425	0.429			
非甲烷总烃	2018.02.01	上风向1#	mg/m ³	0.75	0.72	0.75	0.77	0.98	(DB13/2322-2016) 表2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96	0.98	0.88	0.97			
		下风向3#	mg/m ³	0.97	0.98	0.97	0.95			
		下风向4#	mg/m ³	0.91	0.97	0.98	0.98			
	2018.02.02	上风向1#	mg/m ³	0.75	0.75	0.72	0.74	1.04	(DB13/2322-2016) 表2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96	0.98	0.99	0.97			
		下风向3#	mg/m ³	1.04	1.01	0.97	0.96			
		下风向4#	mg/m ³	0.97	0.96	0.99	0.95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7.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8年02月01日		2018年02月02日		(GB12348-2008) 表1中3类、4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1#	59.4	49.5	59.5	49.6	3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厂界南2#	59.7	49.0	59.3	48.8	夜间 \leq 55dB (A) 4类: 昼间 \leq 70dB (A) 夜间 \leq 55dB (A)
厂界西3#	60.5	49.7	60.4	49.7	
厂界北4#	65.6	50.3	65.8	51.5	

本项目在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9.3~60.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8.8~49.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1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UV光解设备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7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要求。

7.2.2 (生产车间)窗口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窗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51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mg/m³)。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40mg/m³,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7.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在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9.3~60.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8.8~49.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BXYS201802-07号，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50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16t/a。

本项目不涉重点污染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的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人员，主要职责为：①编制全厂环保管理制度；②定期组织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③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掌握本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工艺、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⑤协同有关部门解决本单位出现的污染事故；⑥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分析、决策，必要时聘请设计单位或有关专家协同解决。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由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现该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符合验收要求。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负荷为9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在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9.3~60.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8.8~49.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经监测，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1\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UV光解设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塑料颗粒粉碎搅拌、吹塑定型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将所有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对强噪声设备加强减振装置，在风机口加装消声器，水泵进出口安装橡胶避震喉，冷却塔设备底部设静音面。本项目在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 70 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9.3\sim 60.5\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8.8\sim 49.7\text{dB(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定型工序产生的少量塑料废屑、极少量不合格的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资源化处理。

9.2 建议

(1) 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

(3)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编制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保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 空中吹塑机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机油环评中未提及，建议收集后存放于公司原有项目危废间内，按照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 50L 塑料化工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只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6.7					
	环评审批部门	衡水市环保局桃城分局				批准文号	衡桃评【2017】54 号				批准时间	2017.11.0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55550		联系电话	13815684768		环评单位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	/	2154	0	2154	0.007 t/a	/	/	/	/	0.007/a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1.39	80	/	/	0.016	/	/	/	/	/	/	
	颗粒物	0	17	120	/	/	0.150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噪声	昼间	/	60.5/65.8	70/65	/	/	/	/	/	/	/	/	/
		夜间	/	49.7/51.5	55/55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